

商城县交警大队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童雄学)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商城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的交通状况,从客运车辆的管理入手,不断加强执法、管控和宣传教育,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大队专门召开会议,传达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客运车辆的承包民警认真做好车辆的月检、季检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事故预防。

内容,以报纸、电视台、岗亭、服务站为宣传阵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明港交警大队

开展“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日前,明港交警大队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了“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的危害性。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该交警大队共投入警力82人次,出动警车21辆次,设置测速点1处,设立执勤点4个,查处机动车超速162起,超载6起,超员3起,农用车违法载人17起,无证驾驶1起,酒后驾驶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35起。



日前,罗山县交警大队组织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交通氛围。

(上接B1版)似乎在随时准备解析着一道难题。桌子的一角,堆放着周国耀同志的一摞工作日记本。翻开扉页,周国耀同志都写着同样的一句话“破案,是我的天职;为民,是我的追求。我愿为此奉献终身”。

生命的精彩永远定格在追逃路上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斗争的磨砺已使周国耀同志成长为一把刺向犯罪分子心脏的利剑,成为一方净土的保护神。2011年8月18日,淮滨县台头乡胡寨村居民胡某被某人杀死在家中。接到报案后,周国耀同志立即带领侦查人员赶赴案发现场,指挥案件侦破。

是民警的“主心骨”,却愧对家人

在淮滨县公安局,民警们都喜欢称周国耀同志为“周大哥”,对这个称呼,生性憨厚的周国耀有时显得很腼腆。他自己还做得不够好,还要向同志们好好学习。这个称呼,缘于大家对周国耀人格魅力的信任,缘于对他娴熟的公安业务和豁达心胸的敬佩!

对民警亲如兄弟。在周国耀的作息时间里,根本没有节假日的概念。他的节假日都是给了身边共事的民警。他常说自己不用放假,民警们太辛苦了,有时间的话还是让他们好好休息吧。在他分管刑侦工作的12年时间里,同事们清楚地记得有10次大年三十的晚上他在刑警班室度过的,用自己一颗温暖的心传递着党组织的关怀,同时也为全县群众守护着一方平安。

“不经历风雨,就难以见彩虹。”这是周国耀同志在每次破案后与战友们畅谈胜利果实常说的一句话。也是他24年来用心血和汗水的总结。他常说:“我们既要破大案,更要管小案,因为小案连民心,小案关和谐,小案保稳定。”他既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

2010年以来,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性案件,他带领刑侦民警组建了打盗窃抢专业队、便衣巡逻专业队,先后打掉“两抢一盗”团伙70余个,抓获作案成员20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在举行退赃大会上,群众纷纷向公安机关送来锦旗,失主们更是紧紧握住他的手,连声道谢。

2010年8月,淮滨县马集、芦集、防湖、台头等乡镇连续发生系列盗窃耕牛案件,犯罪分子作案手法狡猾,群众财产蒙受巨大损失。该案引起了淮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要求迅速破获此案。面对广大受害群众渴望的眼神,周国耀同志心如刀绞,他每天通宵达旦地在办公室里研究案情。

常年任在一线,加之平日刻苦学习和积累,周国耀同志已有一套成熟的法律知识理论,被民警誉为法律知识“活字典”。大小案件,有掌握不准的情况,“找周局”是民警们的口头禅。忙,周国耀都会入木三分地详细相关法律知识运用,始终做到理直气壮,旁征博引,切合实际,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让民警茅塞顿开。在他所分管的刑侦部门,连续12年没有发生过因执法引发的上访,他始终做到公平、公正,深得民心,深得民警的信任。

“我是老百姓的副局长,我的职责就是为他们服务。”这是周国耀同志写的一篇日记。2005年10月,在一次组织体检中,医生发现了周国耀同志已经患有糖尿病的先兆。对此,医院、家人多次请他住院观察、治疗,当时,正值案件高发期,他就一直瞒着家人,说是去检查了,问题不大,然后就悄无声息地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时间长了,妻子知道真相后,就将医生请到家里为他打针。医生是请来了,可他却却在单位加班基本不回家。就这样,一直拖到年底。在妻子的再三恳求下,周国耀才来到医院正式检查。

爱憎分明,嫉恶如仇。对黑恶势力,周国耀同志始终坚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决不任何黑恶势力在淮滨形成气候。周国耀同志分管刑侦工作期间,先后成功打掉3个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恶势力犯罪团伙12起,抓获涉案人员78名。他的大智大勇,威震敌胆,使一个个案件及时侦破,一个个犯罪分子得到严惩,震慑了犯罪,弘扬了警威,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全家为民,大爱无疆。有的人总在思考生命的价值,在无尽的思考中耗费年华,却没有留下自己对社会存在的价值。周国耀同志没有时间思考生命的价值,却在具体实践中践行着自身的价值。那就是时刻为老百姓服务。在侦破一起盗窃案件中,得知犯罪嫌疑人是自己亲戚后,周国耀立即放下手中的案卷,直奔亲戚家。其亲戚的父母得知他是来劝投后,骂他不讲人情,连自己亲戚都不放过,最后索性让他连自己一块带走。

周国耀同志十分冷静地和亲戚相談起来,从人情世故到案件的影响、受害人的痛苦等,足足讲了一整晚。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他的真情感召下,其亲戚第二天就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我是公安民警,我的岗位就在抓逃一线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以来,面对全国同行骄人的战绩,周国耀和他的战友们坐不住了。可他严重的糖尿病和高血压就像魔鬼一样时刻纠缠、撕咬着这个从不向困难低头的汉子。在他的工作日记中,周国耀同志很痛苦地记录着病魔折磨他的意志情况,但他从没有向任何人提起,他常说:“我是公安民警,我的岗位就在抓逃一线。”



自发前来为英雄送行的人群。

魏照亮 摄

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加强源头化管理,提高事故预防能力。该交警大队要求民警对自己承包的车辆要做到“三检查三对照”,严格落实月检的12个项目的检查,逐车检查,逐个登记,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做到有备无患。

加强路面管控,加大查处客运车辆违法行为的力度。该交警大队以钟铺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为依托,严格检查7座以上营运客车,做到逢车必查,逢违必究,严格依法处罚。同时,增加巡逻的密度和覆盖面,杜绝带病车出站、上路,有效地遏制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事们心中,周国耀没有固定的办公桌,哪里有案情、哪里有逃犯的线索,哪里就是他的办公桌,翻他是他的“家”。2011年以来,在侦破现行命案的同时,他将目标及时转向侦破命案积案和抓获网上逃犯上,尤其是“清网行动”战役打响后,他先后带领民警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600余人,其中命案逃犯20余人。

“逃犯一日不抓获,追捕组一日不撤”。这是周国耀向局党委递交的追逃“军令状”。追逃以来,他和家人单独在一起的时间没有超过10天,漫漫追逃路,铸就了他不斩楼兰誓不还的雄心壮志。他处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亲自研究、亲自指挥、亲自参战,多次深入到分管警种和联系派出所,与民警同吃、同住、同工作,走访群众,摸排线索,北上天津,南下广东、广西,西至新疆,东达上海,踏风雨、战酷暑。在辽阔的西北,他克服环境恶劣,语言不通,交通不便等诸多困难,辗转东西;在都市茫茫人海里,他以大海捞针的气魄,从不气馁。连续4次出征,累计在追逃路上奋战了165天,先后将潜逃15年的命案逃犯张某、潜逃19年的涉嫌抢劫网上逃犯高某等人抓获归案。

每次凯旋,周国耀虽然疲惫困乏,稍作休息后,又踏上了追逃征程。为抓获潜逃17年之久且毫无线索的命案逃犯张某,他带领追捕民警始终坚持必胜的决心和信心,变数面当前气馁,困难面前不退缩,结合传统与科技手段,用一双坚强有力的双腿走访千家万户,用鹰一样的眼睛获取各类信息,用敏感的思维甄别那些看似没有丝毫价值的线索,用娴熟的业务技能分析着逃犯活动轨迹,从云南到广西,从新疆到湖南,辗转数万余里,克服一切艰难险阻,认真排查每条线索,凭着披荆斩棘、一往无前的拼劲和不屈不挠、愈挫愈勇的韧劲,辗转数万里,最终于2011年8月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将其成功抓获。

由于连续数日的超负荷、高强度过度追逃,他糖尿病、高血压病情加重,身体极度疲惫,医生已经几次告诫他,务必好好休息。在报以轻一笑后,周国耀揣着医生的忠告,脚步坚定地来到抓逃专案组,与大家一起分析研究在逃人员信息。10月21日,当得知网上逃犯廖某的亲属信息后,他强忍疼痛,毅然带领民警赶赴山西开展工作。为尽快找到突破口,他每天工作长达十几个小时,带领民警往返于山西大同、晋城等地。11月3日,在掌握逃犯廖某的确切情况后,他带领民警驾车赶赴山西晋城开展抓捕工作。然而,当车辆途经山西北部的大同市天镇县一处偏僻险峻山路时,由于连日奔波劳累,加之雨天路滑,路况不熟,车辆不慎翻入路边沟中,造成周国耀同志头部、颈椎、腰椎、胸部严重受伤,经抢救无效逝世,其生命永远定格在了追逃路上,永远离开了他曾经战斗过、热爱过、生活过的这片热土。

从警24年来,周国耀同志始终牢记并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在每个岗位上都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24年来,他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风范、百姓公仆的情怀、人民警察的忠诚,成为让党委政府信赖、人民群众满意、不法分子惧怕、广大民警敬佩的“滨城神探”,成为淮滨公安的楷模。

24年来,周国耀同志始终怀着对刑侦工作的赤诚之心,从普通的一名民警成长为指挥侦破各类刑事案件的指挥员,周国耀同志犹如经历了凤凰涅 般的蜕变,哪里有案情,哪里就有他的身影,先后指挥,参与破获了一大批重特大案件,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带领淮滨刑警打造了一支顽强奋战的“铁军”,为全县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在“清网行动”工作中,周国耀同志亲自研究、指挥、参战,强忍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痛,带领民警北上天津,南下广东、广西,西至新疆,东达上海,踏风雨,战酷暑,连续三次外出追逃,且每次都是二十余天,每天工作十余小时,先后将潜逃15年的命案逃犯张春辉、潜逃19年的网上逃犯高文彬等人抓获,谱写了一曲曲感人的乐章。

人间百味

擅自采伐树木被判管制罚金

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固始县一农民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149棵,折合16.245立方米。11月4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甄某管制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甄某系固始县城郊乡人。2009年9月,被告人甄某以4000元的价格将城郊乡五里村在312国道绿化带上的杨树和杉树买下,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杉树109棵,杨树40棵。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甄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树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鉴于被告人甄某认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吴章科)

为“爱”痴迷被“骗”伤人

幸福美好的恋情总是令人向往和憧憬,但若不负责任的畸恋,最终得到的下场便是害人又害己。已是三个孩子母亲的余某,因为在打工过程中经历的一段变味的感情而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近日,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商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吴章科)

2010年9月,36岁的余某,在某饭店打工过程中,结识了同在此饭店打工的孔某,二人很快便打得火热,并相约私奔。余某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处未见到孔某,余某因此感觉自己情感被骗。余某不甘心,多处寻找孔某,几日后找到已在另一处饭店打工的孔某,因“爱”生恨的余某便拿起菜刀将孔某砍伤,经法医鉴定:孔某的伤已构成轻伤。等待余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周慧)

买卖不成起纠纷 捅伤他人被判刑

董贵与李立本是同村村民,因谈买卖不成起纠纷,董贵用杀猪刀将李贵捅伤。日前,罗山县法院审结这起故意伤害案,依法判决董贵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法院查明:2005年10月12日14时许,被告人董贵与被害人李立,在打谷场因买卖拖拉机价格问题发生争执后引起厮打。被邻居劝开后,董贵返回家中拿来一把杀猪刀,将李立肚子捅一刀后逃跑。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李立的伤情构成重伤。董贵于2011年8月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发后,被告人董贵的父亲赔偿了李立医疗费1.1万元。案件审理中,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董贵再一次性赔偿李贵损失26000元,李立对董贵表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董贵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其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且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李立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李立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余靖)

轻微事故起纠纷 互不相让受处罚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快速查处一起因轻微交通事故引发的治安案件,使双方当事人深受教育。10月17日下午,在商城县城区某广场,徐某驾驶的摩托车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轻微摩擦,双方互不相让发生争吵,闻讯赶来的双方家属因言语冲突也发生争吵与厮打。接到报警的商城县城关派出所民警在依法传唤双方当事人王某时,遭到王某亲属阻碍。因当时正值上班时间和在县城中心区,造成群众围观,影响较坏。

商城县公安局迅速调集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将阻碍执行民警的当事人强制传唤至城关派出所。经查,徐某(男)与王某(女)发生交通事故后,互相指责,双方均叫来了各自的亲属,王某的姑父洪某等人,与徐某及其家人发生厮打,派出所民警在传唤双方当事人时,王某的三叔等人强行阻碍民警执行公务。民警查清案件事实后,分别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以殴打他人行为、阻碍民警执行公务行为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案件裁决执行后,双方当事人均十分后悔,由于不冷静和一时冲动,使得自己多位亲属受到了行政处罚。(胡克润 王宏波)

家事引纠纷 法院来判决

近日,浉河区法院对一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法院查明:4月29日10时许,被告人徐某到其婆婆魏某家搬运行自己的箱子等物品时,因其对魏某等人怀有不满,就扔、摔家中物品。被害人刘某(徐某的侄子)见状阻止时,二人随即发生争吵、厮打。在厮打中,徐某持电饭煲将刘某脸部砸伤,经法医鉴定刘某损伤程度系轻伤。案发后,徐某的家属赔偿刘某经济损失3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起,被告人尚能认罪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以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孙良军 陈娟)

少年弹弓伤人 家长承担责任

12岁的女孩小燕玩弹弓不慎射中8岁的男童吉吉眼睛,造成吉吉受伤致残,日前,光山县法院依法判决小燕赔偿吉吉各项损失47859.8元,由小燕的监护人(父母)林某、魏某承担。

法院查明:吉吉的外祖父与小燕家在一个村民组,2010年8月1日,吉吉来到其姥爷家,当日下午3时许,吉吉与小波、小文等小朋友在小静家门口一块玩耍,小燕与小静在边屋楼顶上玩。吉吉、小波等人往楼上扔石子,小燕在楼上拿弹弓将连籽往下射,正巧射中吉吉右眼。后吉吉被送到武汉治疗22天,其伤情被司法鉴定定为八级伤残。因双方对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吉吉的父亲以吉吉的名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小燕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30218.37元。

法院审理认为,吉吉、小燕在一起玩互掷、互射危险游戏发生损害后果,因其分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行为的合法性、危险性和后果缺乏识别和控制能力,其监护人均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之责,依照法律规定,其监护人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本案案情,双方责任承担比例以4:6为宜。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戴启坤)